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組別	
畢業學校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手機		實驗室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獲得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第()項獎助學金 (此項待審核會議後由承辦人填寫)

說明：

1. 請自下列第 1 至 10 項，擇一勾選最有利者，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2. 各款獎助期間，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

- 1. (校)取得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 20% 以內者，每名 18 萬元；前 20% 至 40% 者，每名 16 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2. (校/系)取得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 12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3. (校+系)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 15% 以內者，每名 14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4. (校)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 20% 以內者，每名 12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若因名額有限而無法獲得本校獎助學金(12 萬元)，將由系所支給每名 8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5. (系)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 20% 以內者，每名 8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6. (校/系)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或全班排名前 40% 以內者(未達前 20%)，每名 6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一般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

- 7. (校/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每名 6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8. (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獲得逕行錄取，但入學成績未達逕行錄取組別前 30%，每名 5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9. (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但成績未達前 30% 者，視當年度系所經費額度，核定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10. (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每名 4 萬元，分二學期發放。